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7年2月22日。

六、评估方法

清算价格法。

七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2日的清算价值为332,685.00元（其中车辆价格为245,000.00元，车牌价格为87,685.00元），大写为：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整。

八、特别事项说明

车辆评估时，根据高院有关规定，考虑到拍卖折价影响因素，如快速变现，受让人范围等，取变现折扣率为80%。

根据《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》，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不再需要使用客车额度的，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。故本次评估车辆牌照价值参照最近一期拍卖成交均价确定。

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2月24日。